中山市特色产业集群产业链协同创新

项目验收工作指引

为加强我市产业扶持资金管理，规范项目验收工作，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粤工信规字〔2020〕2号）、《广东省2021年度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入库项目完工评价工作指引》（粤工信技改函〔2020〕491号）、《关于印发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扶持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工信〔2021〕41号）和《关于推动中山市特色产业集群产业链协同创新实施方案》（中工信〔2020〕2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制定本验收工作指引。

一、总体要求

（一）本工作指引适用于中山市特色产业集群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

（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镇（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与第三方机构分工如下。

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负责：

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受理审核项目单位提交的验收材料；审核项目单位提出的项目变更申请、延期验收申请、项目撤销申请；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其它相关事项。

2. 各镇（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主要负责：

对本镇（街）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初审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验收材料、项目变更申请、延期验收申请、项目撤销申请并出具相关意见；协助完成项目验收其它事项。

3. 项目承担单位主要负责：

按照项目入库申请表、技改备案证和项目承担单位与智能制造供应商所签署合同中所明确的要求和期限完成项目建设，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及验收材料；项目主体或项目内容发生变化的需及时报告，按规定时限提出项目变更申请、延期验收申请、项目撤销申请；配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镇（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实施项目事中、事后管理检查工作，按时报送项目建设实施情况；对本单位验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配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镇（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开展项目验收、专项审计工作；如项目承担单位存在虚假申报等违规行为，需承担相应后果，配合退回财政资金。

4. 第三方机构主要职责：

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配备专职人员，根据验收内容和要点，按照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组织专家组开展验收工作；接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监督，配合开展涉及验收评审工作的审计、检查和调查工作。

（三）参加验收工作的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协定，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转让项目验收过程中知悉的项目单位商业和技术秘密。

（四）验收申请期限一般为项目完工后30个工作日内；如项目延期，需参照《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粤工信规字〔2019〕3号），在备案完工时间的30个工作日前申请变更；项目完成期限应具体到日，符合项目实际建设周期且最长不得超过3年。

二、验收的条件、依据及内容

（一）申请验收的项目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已完成既定的投资计划和主要建设内容或已完成主要建设内容且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完成误差范围在20%以内的项目，可申请验收；固定资产投资额变化在20%以上或项目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需组织专家重新论证；经论证满足入库要求，且履行相关变更手续后达到验收条件的项目，可申请验收；

2. 已完成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实现预期的产能效益目标；

3. 项目资金使用规范，财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二）项目验收依据：

1. 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产业政策；

2. 项目单位申请项目入库时提交的申报材料；

3. 项目入库申报、公布通知；

4. 项目合同等明确验收内容的文件；

5. 其它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三）项目验收的内容包括：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包括设备购置、基建等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等；

2. 项目单位是否按时完成项目，提交的验收材料（见附件）是否齐全；

3. 项目的技术性能指标是否达到要求；

4. 项目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是否达到目标；

5. 项目资金是否落实、资金使用是否合理规范；

6. 融资担保贷款合同、还款情况及还款计划。

三、验收的组织和程序

（一）验收申请及受理。

各镇（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受理项目单位提交的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初审通过后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或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

验收材料应加盖公章和骑缝章。提供复印件的，应注明“此件由我公司（单位）提供，与原件相符”字样或加盖公章。

 （二）审核验收申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或者受委托开展验收工作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单位应在接到通知后30日内完善并重新提交资料。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应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在3个月内组织验收。

（三）组织验收。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或者受委托开展验收工作的第三方机构负责组织项目验收专家组，专家组一般采取资料审查、会议评审和现场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在审阅验收材料、听取项目实施情况汇报、到项目实施现场核查、质疑解答和专家组封闭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项目指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经济和社会效益、存在问题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综合形成验收意见和结论，填写《中山市特色产业集群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验收意见表》等材料。

项目验收实行回避制度，与项目单位有利害关系或有其它关系可能影响验收结论的人员，不得作为验收专家组成员参与项目验收。验收专家组人数为不少于5人单数，且来自不同单位，其中应至少有2名财务管理专家，验收专家从专家库中分类选取。

（四）验收费用：验收过程产生的评审专家劳务费用和委托第三方机构费用，从计提的工作经费中支出。

四、验收结论及应用

验收结论包括“验收通过”、“限期整改”、“验收不通过”三种。

（一）验收通过。是指按规定程序履行验收程序，完成合同或其它方式明确的任务，达到或基本达到验收标准；项目资金落实到位、资金使用合理规范；成果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法律纠纷等问题。

（二）限期整改。是指验收指标未完全达到验收标准，但通过各种方法和手段可在短期内得到推进和改进，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或者受委托开展验收工作的第三方机构责成项目单位在限定时间内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限期整改的项目，需在验收结论下达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再次提出验收申请；若项目单位不能在6个月内按要求整改并补充材料再次提出验收申请的，或再次验收未通过的，为验收不通过，且为最终结论。

（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验收不通过处理：

1. 未达到验收标准的；

2. 提供的验收文件材料严重失实的；

3. 项目内容、目标、技术路线等进行了较大调整，又未按规定程序报批或报批未获得认可的；

4. 实施过程中曾出现重大问题，又未作出解释和必要说明的，或研究过程和结果等存在法律纠纷尚未解决的；

5. 项目逾期1年以上未申请验收的；

6. 项目变更、延期、整改期满后最终未通过验收的；

7. 项目单位申请撤销项目的；

8. 其它视为验收不合格的情况。

（四）验收结果的备案：项目验收工作完成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结果和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的验收材料上传至中山市产业扶持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市财政局备案。

五、有关说明

（一）本工作指引由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二）本工作指引所列附件，为工作指引的组成部分。

（三）本工作指引仅适用于中山市特色产业集群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验收工作。

附件：1.中山市特色产业集群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验收申请

材料（封面）

2.中山市特色产业集群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验收申

请表

3.中山市特色产业集群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验收申

请报告（参考提纲）

4.中山市特色产业集群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设备购置明细表

5.中山市特色产业集群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借款明细表

6.中山市特色产业集群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参考格式）

7.责任承诺书（参考格式）

8.中山市特色产业集群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验收意见表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3月3日

（联系人：李宗哲，联系电话：88334525）

附件1

中山市特色产业集群产业链协同创新

项目验收申请材料

（封面）

**项 目 单 位： （单位公章）**

**项 目 名 称：**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附件2

中山市特色产业集群产业链协同创新

项目验收申请表

（参考格式）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承担单位 |  |
|  |  |
| 项目所属地区 |  |
|  |  |
| 项目入库文件（文号） |  |
|  |  |
|  |  |
| 申 请 验 收 单位 |  |
|  |  |
| 申 请 验 收 日 期 | 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 设备投资（万元） | （含税）/（不含税） |
| 项目开始及完成时间 | 202\*年\*\*月-202\*年\*\*月 | 拟申请扶持资金（万元） |  |
| 联 系 人 | 　 | 手机号码 |   |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项目验收内容 | （不够可加附页） |
| 项目主要内容完成情况及主要成果简 介 | （不够可加附页） |

|  |
| --- |
| 验 收 资 料 目 录 |
| □ 项目入库公布文件或公示（文号）□ 项目承担企业营业执照□ 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入库申请表及申请报告、项目技改备案证□ 项目承担单位与智能制造供应商所签订的项目合同书□ 担保贷款合同、还款情况和还款计划（包含贷款利息及担保费）□ 项目验收申请报告□ 项目设备购置明细表□ 项目借款明细表□ 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责任承诺书□ 其它相关材料 (需具体列出，如项目涉及设备招标、环评、消防等需提供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土建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建筑工程和设备的招标情况等；法定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专利证书、产品销售合同、项目产品、技术的用户使用报告等)验收材料应加盖公章和骑缝章。提供复印件的，应注明“此件由我公司（单位）提供，与原件相符，对其真实性负责”字样。（相关资料可附后） |

|  |
| --- |
| 申请单位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镇（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 项目承担单位栏：如有联合承担单位的应全部列明。

2．申请验收单位栏：为项目第一承担单位，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计划下达文件中标明的项目承担单位为准。

3．申请单位意见栏：验收材料递交前，申请单位应先自审，通过后加具意见盖章。

4．镇（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栏：镇区工信部门对验收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后加具意见盖章。

5．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意见栏：通过审查，达到验收条件的项目，由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加具意见盖章。

附件3

中山市特色产业集群产业链协同创新

项目验收申请报告

（参考提纲）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设立情况，主营业务情况，近期财务状况，主要投资项目，职工及技术人员数，厂房面积等。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整体建设情况。项目建设目标及完成情况、用地及厂房建设情况、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建设期限、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等。

（二）投资完成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包括总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基建完成情况（厂房建筑面积、公用设施建设、安装工程等完成情况）、设备购置完成情况（按附件4填写已购置设备清单并提供设备发票及合同、设备付款凭证、主要设备照片、设备贷款合同、已付息凭证等佐证材料）以及资金筹措（按附件5填写自筹资金及粤财担保贷款资金构成情况）、使用进展及计划（需提供项目资金支出清单及项目建设工程清单）等；财务决算情况，投资节约或超支情况及原因分析等，相关会计凭证需加盖项目承担单位公章。

（三）产业链协同创新完成情况。列明项目新增设备清单，涉及设备名称、型号规格、产地、生产厂家、数量、金额以及资产登记时间等情况。重点介绍项目实施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的具体方案，说明项目所采取的技术方法、工艺、研制过程、测试过程、关键技术与解决途径、总体性能指标、技术水平等。

（四）实施过程中如有变更的，要说明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和批准单位。

三、项目效益情况

（一）经济效益情况。改造后实现的经济效益或预期经济效益分析，包括产品名称、产量、销售收入、利润、税金、创汇等主要经济指标情况。如项目产生经济效益的，列明项目主要经济指标情况。

（二）社会效益情况。项目对于产业整体转型升级和竞争力提升的作用，在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劳动就业、安全生产等方面产生的效益分析。

（三）技术进步情况。改造前后的产品（服务）生产能力、产品质量、技术性能指标情况，以及信息化技术应用情况、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情况等。

（四）其它成果或效益。如生产许可、经营资格、专利授权、科技成果、产品鉴定等图片及数据，或产品测试报告等证明材料。

四、结论。

是否完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以及技术经济指标等总体情况概述，分析取得的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不足。

附件4

中山市特色产业集群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设备购置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盖章）**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单位** | **所属****镇区** | **项目****开工时间** | **项目****完工时间** | **设备****购置时间** | **更新的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设备商** | **购置****时间** | **合同号** | **发票****编号** | **数量****（台/套）** | **设备****购置单价** | **设备购置****总金额** |
|  |  |  |  |  |  | 已购置设备（项目原始备案通过日至完工日期间购置的设备，以发票等合法票据时间为准，**不含税**）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附件5

中山市特色产业集群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借款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单位** | **所属镇区** | **项目建设期限** | **计划总投资** | **固定资产投资** | **铺底流动资金** | **自筹资金****及其他** | **贷款****总额** | **担保费总额** | **借款银行或其他符合条件金额机构名称** | **借款****合同****编号** | **借据编号** | **借款金额（以借款借据为准）** | **借款起息日（以借款借据为准）（格式202X-XX-XX）** | **借款止息日（以借款借据为准）（格式202X-XX-XX）** | **贷款****利率** | **发生利息（项目建设期内）** | **申请****担保费补贴****金额** |
|  |  |  |  |  |  |  |  |  |  |  | XX银行 |  | XXX | XXX | XXX | XXX | XXX |  |  |
| XXX | XXX | XXX | XXX | XXX |  |  |
| XX银行 |  | XXX | XXX | XXX | XXX | XXX |  |  |
| XX金融机构 |  | XXX | XXX | XXX | XXX | XXX |  |  |
| **合计** |  |  |

附件6

中山市特色产业集群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

专项审计报告

（参考格式）

×××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公司申报中山市特色产业集群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于 年 月至 年 月期间项目投资决算及经济效益完成情况。

一、企业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三）……

二、项目备案或合同有关规定

（一）项目投资计划

贵公司于 年 月 日在×××（市/镇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了“××××××××”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该项目预算计划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其中自筹资金 万元，粤财（中山）担保银行贷款 万元。具体预算计划如下：

项目总投资预算计划

1．设备购置 ×××万元

2．设备维修改造 ×××万元

3．基建 ×××万元

4．利息支出 ×××万元

5．专用业务 ×××万元

6．其它（如有请列明） ×××万元

合计 ×××万元

（二）预期的经济效益指标

销售收入、税收、利润、创汇等。

三、项目资金收支情况

经审计，截止到 年 月 日，项目执行情况如下：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购置设备名称 | 购置合同（份） | 发票金额（万元） | 发票号 | 发票时间 |
| 含税 | 不含税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三）项目资金总体使用情况（其中设备购置资金以设备购置发票为准）：

（四）粤财（中山）担保银行贷款使用情况：

（五）项目预算与实际执行情况：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总经费（万元） | 粤财担保贷款（万元） | 自筹经费（万元） |
| 预算计划 | 实际支出 | 预算计划 | 实际支出 | 预算计划 | 实际支出 |
| 1.设备购置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四、项目各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如项目未产生经济效益，进行预期经济效益分析）

1. 审计意见

主要应体现：

（一）项目投入是否完成计划投资（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以发票为准，粤财（中山）担保银行贷款使用情况）；

（二）20××—20××年设备购置投入××万元（以设备购置发票为准）；

（三）项目购置的设备对应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票据材料是否齐整。

（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备注：此模板仅供参考，具体可根据资金用途、项目及地市实际情况调整相应内容。**

附件7

责任承诺书

（参考格式）

本单位已认真阅读中山市特色产业集群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申报及验收要求，承诺对项目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对项目验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同一项目投资不违规重复申报，并积极配合做好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自觉接受专项资金使用合规性检查。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申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中山市特色产业集群产业链协同创新

项目验收意见表

（参考格式）

20XX年XX月XX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XXX作为第三方机构）在XXX组织召开了由XX单位承担的XX项目验收会。验收专家组审查了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验收资料，听取了项目负责人所作的研制工作总结报告和技术总结报告等，对项目实施现场进行了考察，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质询。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1．提供验收的资料齐全规范，符合项目验收有关规定。

2．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描述，说明主要的工作成效和取得的成果。

3．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情况。

4．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5．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验收专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已完成了合同书（或承诺书以及项目立项报告）规定的（主要）技术和经济指标，建议通过项目验收/限期整改/验收不通过。其它建议（若有请补充）。

验收专家组签名：

年 月 日